

涉及受害人3000余人，涉案金额3500余万元。

## 专盯老年人：小魔术引诱

□ 梁艳

## 火眼金睛

近日，武汉警方的一段暗访视频让人气愤不已。

“花了10多万元买保健品，病情反而加重，现在都不能起床了……”今年2月，家住武汉市青山区的卢太婆报警，怀疑卖保健品的公司在行骗。接到报警后，江岸区公安分局展开调查。公司名为“爱之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”，位于江岸区西马路财富大厦17楼。

据《楚天都市报》报道，70多岁的卢太婆在2017年5月，通过一位老年朋友认识了该公司的女销售吴某。此后，吴某隔三差五就打电话嘘寒问暖，还主动认卢太婆为“干妈”。6月，吴某邀请卢太婆去她

们公司听“健康讲座”，称有福利赠送。卢太婆去后，领到一台“价值599元”的收音机。之后，卢太婆又去了几次，每次都能领到一些免费的米、面、油等“福利”。7月，吴某再次来电称有“好消息”，公司董事长刘某将携“国内著名医疗专家”与老年朋友交流。

活动现场，一名“医疗专家”向卢太婆等数十名老年人推销“高级专供保健品”，称可以改善睡眠、活血化瘀、治疗高血压、清理血管。“医疗专家”还现场拿出一瓶很浑浊的水，然后加一点药进去，水立刻就变清了，称老年人的血液就像水一样，很浑浊，吃了他们的药，血就会变清。

卢太婆患有高血压、高血脂、腰间盘突出等老年病，听了后当时就相信了，现场交15960元“抢购”了6000元的一盒“天元口服液”和9960元的两盒“灵芝孢子粉”。

从2017年7月到2018年11月，卢太婆几乎每个月都去参加活动，在该公司的鼓动下，先后购买了10多万元的各类保健品。

可吃了后不但没有一点效果，病情反而加重。今年过年时，卢太婆都不能起床了。她非常后悔，于是向警方报案。

江岸警方展开调查，民警乔装深入该公司内部收集证据，发现该团伙以免费体检、免费讲座、免费旅游和礼品骗取老年人的信任，表演“浑水变清水”“灯变亮”“死鱼变活鱼”之类小魔术，鼓吹所谓保健品是国家保密配方，有特殊疗效、不对外销售，引诱老年人高价购买。

历经2个多月侦查，警方查

## “保健品”忽悠

而通过送医体检、分析病情、免费讲课，向老年人高价推销“保健品”。

从武汉警方获悉，这是近年来全市破获的最大一起保健品诈骗案。初步统计仅2017年以来，涉及受害人3000余人，涉案金额3500余万元。

为了掩人耳目、逃避打击，该团伙将诈骗行为包装成“关爱老年人公益活动”，并把活动分为“A会、B会、C会”。

“A会”仅开设“健康咨询”，不卖产品。寻找有意向者缴纳50元成为“初级会员”，发放赠品。

“B会”以“做活动”的名义向“初级会员”收取300元押金试吃“保健品”，并承诺30天后全额退款。

“C会”不对外开放，只针对



有业务员带的老会员，以“免费旅游”为名把受害人组织到外地或者集中在大型酒店会场先封闭“洗脑”，再推销各种高价“保健品”。

警方调查发现，该团伙向老年人推销的“丹活胶囊”“力德希口服液”“地龙蛋白片”“牦牛骨胶螯合钙”等“保健品”多达数十种。

经食药监部门初步核实，该团伙对其包装宣传夸大功效，哄骗受害人是高级药品以高价售卖。警方及时端掉了这个身心病狂的团伙，避免了更多的人受害，这种欺骗老年人的行为必须严惩。

## 小区业主委员会运行为啥这么难？

□ 趋同

社区是城市的基本单元，要实现社区依法自治管理，前提和核心是保障业主自治为基础的公民私有财产权，完善物业管理制度为基础的社区管理制度。

日前，《民法典物权编（草案）》二审稿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针对群众普遍反映的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成立难、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，以及物业管理不规范、业主维权难等问题，草案二审稿作出回应。

据《检察日报》报道，现行物权法

对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行使权利作了比较充分的规定，但是在实践中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培林调研发现，很多社区没有设立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，一些设立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的社区，也大多存在建设不规范、履职不到位，甚至有的业主委员会由少数人掌控，出现侵害小区业主权益的情况。普通业主遇此情况，由于缺乏组织和反映渠道，往往无法获得有效救助。

针对这种情况，草案二审稿增加规

定：地方政府有关部门、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。

“修改得非常好。但是，从实际操作来看，这一规定似乎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”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修文建议结合业主委员会成立难、发挥作用更难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，修改完善有关规定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海星建议草案增加规定，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进行监督。当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时，依据草案规定，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

考虑到从立案到审判往往时间长、环节复杂，不利于及时地保护业主权益，与会的全国人大代表朱惠英表示，老百姓很少跟法院打交道，这样规定的可操作性不强。刘海星委员建议增加救济途径，比如受侵害的业主亦可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居民委员会投诉，等等。

的日常运作进行监督。当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时，依据草案规定，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

考虑到从立案到审判往往时间长、环节复杂，不利于及时地保护业主权益，与会的全国人大代表朱惠英表示，老百姓很少跟法院打交道，这样规定的可操作性不强。刘海星委员建议增加救济途径，比如受侵害的业主亦可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居民委员会投诉，等等。